

第八章

日伪军警统治

日伪军警的中枢与魁首

伪满洲国是日本帝国主义武装占领下的“军政国”，实行军事殖民统治，因而军警机构庞大，罪恶昭著，这是伪满政权在组织和施政上的重要特征之一。当然，在日伪军警中，首要的是日本军队和日本宪兵，他们执伪满军警宪之牛耳，是日伪军警肆虐的总枢纽、大本营和基干力量。在军警统治上，和伪满其他方面的施政略有不同，关东军和关东宪兵队赤膊上阵，直接向中国人民施暴。

事变前，关东军所属部队有独立守备队和派遣师团，共1万余人。事变期间，以驻朝日军第二十师团所编组的第三十九混成旅团为首，日军部队接连不断增援关东军。伪满洲国出笼后，关东军非但没有削减，反而大幅度地增加。第八师团、第十师团、第六师团、第十四师团、骑兵集团(含骑兵第一、第四两个旅团)、第七师团所属的第十四混成旅团等又接连侵入我国东北各地。1932年底，独立守备队又一扩为三，即由1个独立守备队的6个大队，扩编为3个独立守备队共18个大队。1933年2~3月，关东军以其第六师团、第八师团、第十四混成旅团、骑兵集团、第十师团的一部和第十四师团的特种兵等部队，进攻热河，继而又

越长城，犯华北，进逼平津。1933年5月《塘沽协定》签定后，关东军陆续撤回长城线外，在伪满境内开始推行“治安第一主义”，对前仆后继、继续深入开展的东北人民抗日武装斗争，展开全面的武力镇压。按“分散配置”的原则，关东军各部队分别侵入东北各个地区。从此连续数年，关东军全面动员，全员出击，制造了屠杀、镇压东北抗日军的“讨伐”高潮。这期间日军调动异常频繁，先后又有第一师团、第二师团、第三师团、第七师团和第十六师团等侵入我国东北，进行轮换或增援。1934年末独立守备队又翻了一番，由8个独立守备队的18个大队，扩编为6个独立守备队的36个大队，它是众所周知的关东军专业“讨伐”部队。“七七”事变前日本常备现役师团共有17个，而隶属于关东军的师团竟一直保持在四五个师团的水平。^①除近卫师团外，日本常备师团几乎无不参加过对我国东北的军事侵略；在日本的高级军官中，未曾涉足对我国东北的侵略者，也恐不多见。

不错，日本是始终把苏联当作“假想敌”的，事变后的关东军更是竭尽全力加强对苏战备。可是，实际上无论是军事方面，还是政治谋略方面，日本还是首先把矛头对准中国。《塘沽协定》后，关东军一方面以其设在各地的特务机关为据点，继续对华北和内蒙施展阴谋，妄图不战而取，拼凑第二、第三个伪满洲国；另一方面倾注全力血腥镇压东北抗日军民。抗日的黑龙江省军和吉林自卫军虽已转进苏联，以原东北军为基干的东北义勇军的抗日武装斗争虽已转入低潮，但是东北人民的抗日武装斗争并未停止，而是在深入发展，迎接新的高潮。据关东军调查：1933年五六月份东北人民抗日武装人员数量又恢复到了1932年某些月份的

^① 日本原有常备师团20个，加上近卫师团共21个，1925年裁减4个师团。

水平。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人民的殖民统治非但没有确立，而且在许多方面其军事占领都岌岌可危。难怪关东军的头头们叫嚷：

“治安工作”、即镇压抗日军民“是大业中的基础大业”，要为此而“尽全力”。^①所以，关东军在占领热河和在华北迫使国民政府妥协后，回过头来“宁肯牺牲自身训练，也采取所谓分散配置”，全力进行“讨伐”和镇压。^②他们以为，四五个以上师团的兵力，全部实行分散配置，进行“彻底讨伐”，只需几个月，就可以肃清甚至根绝东北人民的抗日武装力量。他们利令智昏地忘记了这样一条真理：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侵略与被侵略，统治与被统治的矛盾与对立是不可克服的。日伪的“讨伐”只能削弱抗日力量而不能消灭抗日力量。因此，关东军的“分散配置”，特别是武力讨伐必然长期化。它没有也不可能从此脱身。从1934年春开始，关东军所辖属的师团、独立守备队等，即自成体系地设置了“中央”、“东”、“南”、“东南”等防卫地区司令部，和这些司令部下属的更多的日军警备队司令部。实质上它就是日军在占领区内进行军事统治的日军军区。

关东军司令官除统率其隶属的各师团、独立守备队，以及由这些师团、独立守备队构成的各防卫区司令部、警备司令部外，还有一支相对独立的部队，即关东宪兵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是配合武力“讨伐”，统一指挥日伪警宪机关，制造腥风血雨，实行白色恐怖的枢纽。从沿革来说，它基本上是和关东军同时建立的，伪满洲国出笼后它扩大为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原来只称关东宪兵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下设教习队和设在各地的特设宪兵队

^{①②} 1933年8月13日在中央治安维持会第一次委员会上委员长（关东军参谋长）的致词。《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4卷“东北大讨伐”，第7页。

及宪兵队本部，每个宪兵队直辖3~6个宪兵分队，分队以下是若干分遣队，分遣队以下还设若干派遣队和分驻所。从而由伪满中央到地方市县旗街村，构成了相当细密的日本宪兵网。1935年，关东宪兵队共有官兵1800名，1936年剧增到3000人。日本宪兵还使役着大量中国人和朝鲜人的“宪补”和“宪兵补”以及难以计数的大量密探。顺便指出，1935至1937年，正值关东宪兵队大膨胀时刻，大战犯东条英机以关东军参谋长身份兼任关东宪兵队司令官。^①另外，许多侵华宪兵头目和骨干都是出身于关东宪兵队。^②

关东宪兵队执行“军事警察”和“防谍与思想对策”双重任务。前者就是在关东军行动地区所谓“确保安全”，后者即镇压抗日爱国者，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及其外国人员。事实证明，这后一项任务愈来愈成为关东宪兵队活动的重点。“防谍与思想对策”即镇压抗日爱国者，大部分行动是与武力“讨伐”配合进行的。日伪所说的“治安肃正”是包含这两个方面的统称。日本侵略者自始就是把武力“讨伐”同招降纳叛和政治镇压结合在一起的，1935年开始按季节进行武力“讨伐”后，更加感到单靠武力，其效果是有限的。关东宪兵队发现，尽管连续不断地进行“讨伐”，1935年9月的东北抗日武装力量，从人员数量看反比1934年增加1万人。他们还发现，反满抗日思想和共产主义思想“在程度低的农村中，已有发展和扩大”，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

① 东条英机于1935年12月至1937年8月任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当时是日伪“讨伐”镇压抗日运动最为疯狂的时期。在东条前后任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有，二宫健市、桥本虎之助、田代皖一郎、岩佐录郎、藤江惠辅、田中静壹、城仓义卫、内田宽、加藤泊治郎、大野广一、三浦三郎、大木繁等。

② 例如，华北宪兵司令官加藤泊治郎曾任奉天宪兵队长和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曾任广东宪兵队长的齐藤美夫，“九一八”事变前即在我国东北充当宪兵，后曾任关东宪兵队警务部长。

抗日力量有很大发展。原来所妄想的在几个月或一二年内彻底扑灭东北抗日烽火计划，不得不自行宣布破灭。在这种严峻形势下，日本侵略者只能寄希望于武力“讨伐”与政治镇压更密切的结合，作为强化后者的组织措施，首先是以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为核心，将“所有日满警备机关的思想对策一元化”。1935年8月，警务联络委员会应运而生；1936年4月，该会改称为警务统制委员会。其主要活动是，集中日伪一切警宪力量，统一搜捕、镇压中国共产党和其它系统的抗日爱国人员。警务统制委员会，伪满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建立。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宪兵队长、分队长、分遣队长，分别担任中央和各级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的委员长。而各级警务统制委员会则纠集了各该地区内的日本宪兵、伪满宪兵、日本警察（日本领事馆系统警察和关东厅警察）、伪满警察、铁路警护队、伪法院、伪检察院等所有警宪暴力机关。实际上，是把关东宪兵网扩展到全伪满，成为更加严密的日伪警宪统治网，把全东北人民都置于这一残酷的网络之中。在警务联络委员会和警务统制委员会成立前，关东宪兵队在日伪的警宪暴力机关中也是说了算的，该二会出笼后，日伪警宪机关更统一由关东宪兵队“统制”，而且从此在对我国东北人民的镇压上，更愈来愈多地采取统一行动。

关东宪兵队不仅从组织上把它的统治网扩展到日伪所有警宪机构，而且把它任意杀戮中国人民的所谓“严重处分”权也扩大给了一切日伪警宪机构。自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我国东北以来，关东宪兵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是视中国人民如草芥，肆意迫害，随意屠杀；而这种滔天暴行竟是上级所允许，并正式命名为“严重处分”权。关东宪兵队因拥有此“权”而为所欲为，肆无忌惮，杀人不眨眼。这样干犹嫌不够，1936年7月关东军司令官又

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下发了旨在强化镇压共产党的《共产党关系者处理要纲》，规定对于共产党及其有关人员，不仅日本宪兵仍继续按军事行动随时执行“严重处分”，而且“日满警务机关得依宪兵之指示执行严重处分”。实际上，在日伪的警宪机关任意杀戮、草菅人命早已司空见惯。“要纲”以明文规定，无非是使日伪警宪屠杀无辜“合法化”，并给关东宪兵队以指挥日伪警宪进行屠杀的极大权力。与这种“严重处分”同时并行的还有所谓军法会审。后者是考虑舆论影响而实行的一种屠杀镇压办法。^①日本帝国主义认为，普遍审判是“缓慢而又温和的审判”。对于共产党及其有关人员“必须按军的意图，特别是要服从军的利益加以断然的处理”。^②必须指出，“严重处分”和军法会审都不只是针对共产党及其有关者，凡是爱国反日，甚至无辜百姓，随时都有遭受杀戮的可能，这就是伪满洲国“王道乐土”的实态。

日本侵略者的帮凶——伪军

日本帝国主义虽在伪满洲国内驻有重兵，但在进行殖民统治和镇压人民反抗上，还是竭力推行“以华制华”政策，采取用中国人打中国人的毒辣办法。这不单是个统治力量不足的问题，也是特意实行的一项重要政治策略。不过，枪杆子问题非同一般，它直接关系到殖民统治和伪满政权的存亡。因此，日本侵略者对于伪军伪警的控制，采取了与对伪满政府其他部门迥然不同的体制与办法，即由关东军直接进行。

① “要纲”是1936年7月8日关东军以关参一第1595号命令下发的。

② 1936年7月8日关参一发第1595号命令附件，《共产党关系者要纲的说明》。

1932年9月15日，日本与伪满在签定《日满议定书》的同时，还签定了《日满守势军事协定》。通过这些协定，日本帝国主义既制造了长期占领我国东北的借口，又夺取了伪满的军事大权。上述“协定”规定：日伪“两国军队在日本军事指挥官的统一指挥下行动”；日本军在伪满“享有军事行动上所需要的自由保障和相应的便利。”^①从而完全剥夺了伪军的军令权。至于对伪军的组织上的控制与操纵，那是从伪军建立时就开始了的。1932年3月，伪满政府成立军事部，4月13日关东军即向该部派了军事顾问。4月15日随着伪满《陆海军条例》公布和各警备区的划定，关东军又向各警备区派了军事顾问。而这种派军事顾问控制伪军的办法，早在伪满政权出笼之前，1932年2月9日的关东军司令部幕僚会议上即已确定。伪满军中的日本军事顾问，同事变前中国政府聘用的咨议顾问性质不同，他们都是由关东军现役军官充任的，并且“在作战、军政以及其他方面，顾问掌握实权，权力极大。”^②伪满军政部内的关东军顾问团，为首者称最高顾问，他们差不多都是曾经长期从事侵华活动、双手沾满了中国人民鲜血的臭名昭著的日本军阀，诸如多田骏、板垣征四郎、佐佐木到一等人。伪满初期，除伪军政部和各省伪警备司令部配属关东军顾问外，各重要军事岗位都配有关东军的日本人教官。日本预备役军人和其他人员也纷纷向伪军捞取官职。其数目与日俱增，扶摇直上，1934至1936年，从1800人增加到3000人。关东军顾问和日本人军官在伪军中自成体系，是控制与操纵伪军的组织网。

① [日]《战史丛书·关东军·1》，日本朝云出版社，第103页。

② [日]小泽幸光，《秘史满洲国军》，第35页。

伪军的兵源是多方面的。

降日从伪的原东北军残部是伪满军的主要兵源。日本帝国主义招降纳叛，极力收编原东北军旧部，是瓦解抗日阵线和力图推行“以华制华”的重要政治策略。据关东军统计，原东北军有正规军26.5万人，非正规军10多万人。这近40万的东北军，事变前有相当一部分开入关内，留驻在东北的部队，在“九一八”事变的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发生了急剧的分化。奉天军的唐聚五、吉林军的李杜、黑龙江军的马占山等著名抗日将领，大义凛然，率领大量东北军旧部，坚决走上武装抗日的道路。与此相反，也有相当一批叛国求荣的汉奸军阀，在日本侵略者的策动下，甘心使所挟持的部队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帮凶军。他们是：原东边道镇守使于芷山部3万人，原洮辽镇守使张海鹏部3万人，原吉林军5万人，原黑龙江军3万人，共约14万人左右。^①这批伪军是构成伪满军的基础，伪满军中的高、中级军官大部分来自这批降军。

日本浪人、日本预备军人勾结中国失意军人或惯匪头子，网罗土匪、兵痞和流氓，是伪军的第二兵源。典型的例子是伪奉天警备军混成第三旅，该旅就是由日本大陆浪人伊达顺之助勾结失意军人李寿山拼凑起来的。李寿山原为奉系军阀张宗昌的部下；伊达顺之助曾与张宗昌结盟，故有张宗援之称，是个嗜杀成性、妇孺皆知的魔王。他们通过大特务甘粕正彦、奉天日本在乡军人会长木下亮九郎等人从关东军领取枪支后，窜到辽中一带，恣意进行

^① 于芷山、张海鹏部都是事变膨胀起来的，原来各辖1个旅。据1933年8月24日多田骏《满洲国军政指导状况报告》载：伪满建立时为11万人，后增至13.5万人，1932年末恢复到11万人，1933年进攻热河时，因收编各种伪匪军，又增至15万人，但不久以后又恢复到11万人左右。

烧杀抢掠，网罗土匪，拼凑起伪匪军。张宗昌的另一旧部下王殿忠^①的伪军暂编第一旅，也同样是在关东军的唆使下，于辽河地区啸聚而成的。类似的伪匪军还有程国瑞、李际春、王铁相、刘桂堂、金璧辉（川岛芳子）等部，他们在关东军特务直接操纵下，分别以“救国军”、“建国军”、“护国军”、“定国军”之名，各立山头，绝大部分是不堪一击的乌合之众，但在打家劫舍、烧杀抢掠方面比任何匪帮都不逊色。日本帝国主义利用他们，与其说是军事目的，不如说是政治谋略的需要。^②

在形形色色的伪军中，伪靖安军的地位特殊而又重要。它原称靖安游击队，是事变后关东军利用日本退伍军人所组成的伪军，因而军中全部中上级军官和一半以上的下级军官全都是日本人，日本预备役中尉和田劲以伪满陆军少将军衔任该军司令。^③还从日本内地招募了十七八岁的中学生组成少年队和少年候补生队。这是伪满时期日本侵略者最为器重，同时也是最为凶恶的一支伪军。靖安军袖头上缝有红布，故人们称其为“红袖头”。

日本帝国主义对内蒙地区和蒙族人民向来是居心叵测。他们极力想把内蒙化为扩大侵略中苏的特殊地带，并妄图利用性格剽悍的蒙古民族充作军事侵略的别动队。正是为了这些，日本的军政特务们曾经对内蒙古百般经营。“九一八”事变后，早年在“满蒙独立”的叛乱中毙命的蒙匪头子巴布扎布的儿子甘珠尔扎布，

① 王殿忠，又名王孝先，辽宁省益平县人，曾在江苏军、福建军、直鲁军任职。1928年任直鲁联军骑兵总指挥。“九一八”事变后在东北投敌，后曾任伪辽河地区警备司令、第一、第六军管区司令。

② 如石友三的部下李际春（又名丁强），多田骏曾称其为“潜伏之亲日亲满细胞”，天津事变时为便衣队头子，后在辽西拉起伪救国军，在关东军进攻热河时充当马前卒。而且在其盘踞和骚扰的地区“迫令商民悬五色旗”，阴谋实行“河北独立”。《塘沽协定》签定后，李匪军被改编为冀东保安队。

③ 1933年9月伪靖安军有军官290名，其中日本人196名。

以关东军为靠山，拉起一支名为内蒙独立军的伪蒙军，共3000余人，但在1931年10月13日进犯通辽时，被中国守军所击溃。关东军占领通辽后，以其新设的通辽特务机关为据点，重组伪“独立军”。经老牌内蒙谋略特务松井清助一番策动，很快虚张声势地凑起8个军。这支由松井清助、盘井文雄、小泽一六八等直接控制的伪蒙军，仍旧是缺乏战斗力的乌合之众，不久即在葛家店被热河军所击溃。1932年2月在策划设立伪兴安省时，关东军派本间诚大尉第三次建立伪蒙军。先由驻奉天独立守备队第二大队训练两批蒙族青年。1932年4月，伪兴安南警备军正式成立，扎赉特王巴图玛拉布坦任司令官，甘珠尔扎布任参谋长。之后，绰罗巴图尔在关东军志方少佐指使下于西布特哈旗一带招收土匪和地方保卫团千余人，组成了伪兴安东警备军。伪兴安北警备军的基础是降日的原海拉尔都统公署卫队，后由西尼河旗长乌尔金扩充到千余人，关东军的寺田利光为顾问。伪兴安西警备军成立于关东军侵占热河之后，当时有一支由关东军承德特务机关长松室孝良操纵的自称为察东警备军的伪军（亦称热河游击队），司令李守信，驻多伦，其中专由蒙族组成的新编第二支队被改编为伪兴安西警备军。该部由多伦移至林西，关东军本间大尉任顾问，李守信以原职兼该军司令，实际由乌古廷代行职务。

所有这些各类伪军，基本上是伪军政部设立时被整编为各警备军的。按当时伪省行政区划，成立4个省的警备军和伪兴安4个分省的警备军。1933年共有伪军，步兵12个旅，7个团，18个营；骑兵17个旅，12个团，3个营；炮兵4个营，计12万人。^①

日本帝国主义既然执意推行“以华制华”政策，让中国人自

^① 伪满国务院统计处：《第一次满洲国年报》，第271～280页。

相残杀，就必然使大量中国人手执武器，对此它又忧心忡忡，总感到是心腹之患。这种矛盾的存在，就决定了对伪军的严格限制和不断残酷整肃的政策。1932年3月12日日本阁议决定《中国问题处理方针要纲》明白的写着，伪满洲国“不许正规陆军存在”。^①一年多以后的1933年8月9日日本陆军省抛出的《满洲国陆军指导要纲》尤为具体：（一）须将伪军置于日军的“经常的实质的掌握之下”；（二）兵力须“止于最少限度”，当时规定的标准为8万人；（三）战斗兵种只设步兵和骑兵，不得拥有重炮、坦克和飞机。总之，伪军只能是日军的“辅助因素”。^②很明显，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将伪军大杀大砍，这在伪满之初是不可能的，一则需要利用伪军参与“扫荡”抗日武装；二则需要“防止士兵动摇”。所以，日本帝国主义对于伪军官兵，和对待政界汉奸一样，采取了先拉后打的策略。问题是，伪军不比政界汉奸，他们之中大多数是下层群众，而且是拿枪的群众，在事变的剧烈政治动荡中，他们都是受极少数汉奸裹胁而坠入敌人营垒的，一旦遇有机会许多人必然反正甚至反戈一击。因此，伪军注定是不稳定的，兵变起义，频频发生。例如：1933年4月，驻伪黑龙江省通河县和木兰县的伪黑省警备军第四旅2500人兵变；同年5月，进入热河地区的伪洮辽警备军第二支队2000余人起义。^③至于数百人和几十人的中、小规模兵变、起义，在伪满初期更是层出不穷。面对这种情势，日本帝国主义在攻取热河、东北全部占领、从华北撤兵和关东军分散配置后，便急忙地向伪军开刀了。

① [日]《现代史资料·7·满洲事变》，第494页。

② [日]《战史丛书·关东军》（1），日本朝云出版社，第112页。

③ 满铁，《情报日报》，8第20号，8第21号。

上述日本陆军省的《满洲国陆军指导要纲》，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炮制出笼的。特别是1934年，借伪满实行帝制之机，实行了伪军的大整编。这一年只在4月份内即裁减军官1600余名；士兵，按日本陆军省的要求裁减近一半。大整军，实质是对伪军官兵的一场残酷政治迫害，许多伪军官兵被扣上“思想不稳”或“反满抗日”等莫须有的罪名，而惨遭整肃，打入监牢。但这只是整军之始。日本帝国主义对伪军的大手术，比对政界汉奸的大手术先行一步。而在随后的政界汉奸的大手术中，伪军中的高层实力派汉奸也未能幸免。例如：从洮辽进入热河而急剧膨胀了势力的张海鹏，被免除了伪热河省警备司令官兼伪热河省长的职务，而改任有职无权的溥仪的侍从武官长。

整军后的伪军政部仍然是集军政、军令、训练、后勤补给于一身的伪军大本营；控制和操纵这个大本营的也还是关东军军事顾问团；直属部队也依然如故。地方部队却有较大变动。1935年8月起，全伪满划分为5个军管区，伪兴安东、西、南、北4个伪警备司令部保持原状。此次虽然是行政区划与军事区划基本同时变动，但两种区划完全分离。1936年又在正东部边境增设第六军管区。这时伪军兵员已从最高峰14.5万人减少到近8万人。兵源方面，也开始实行分区定额募兵制，即所谓的“寓征于募”的准征兵制。另外，由于扩大军事侵略的需要，1935年末，日本帝国主义对伪军的“指导”方针有所修改，即要求伪军独立担任对抗日武装力量的“讨伐”，并以部分兵力准备随时跟同日军进行“外征”。这种方针的试验性实践，就是1936年秋开始的伪军东边道“独立大讨伐”，和该年末参与对绥远的侵略。

1937年初伪军状况

伪 军 政 部	禁卫军、靖安军、宪兵
第一军管区 司令官于琛瀚 参谋长满良 安东地区警备司令部 奉天地区警备司令部 第一教导队	混成第一、二、三旅 混成第四、五、六旅
第二军管区 司令官吉兴 参谋长王遇甲 吉林地区警备司令部 新京地区警备司令部 间岛地区警备司令部 第二教导队 骑兵第一旅 琿春国境警备本部	混成第八、九旅 混成第十旅、骑第二旅 混成第七旅
第三军管区 司令官张文铸 参谋长于治功 黑河地区警备司令部 龙江地区警备司令部 第三教导队 黑河国境警备军	混成第十五旅 混成第十二、十三、十四旅
第四军管区 司令官郭恩霖 参谋长尚志 滨江地区警备司令部 三江地区警备司令部 第四教导队	混成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八旅 混成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旅

第五军管区 司令官王静修 参谋长 芦静远 锦州地区警备司令部 承德地区警备司令部	 混成第二十四、二十五旅 混成第二十六旅、骑第七旅
第六军管区 司令官王殿忠	 混成第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旅 骑第四旅 东宁、绥芬河、平阳镇国境监视队
兴安军	

典型的警察特务统治

日本帝国主义既然不许伪满拥有“正规军”，那就只有使“警察和警察性质的军队”在统治与镇压方面起更大的作用。所以，在伪满洲国警察多如牛毛，是典型的警察特务统治。1932年，伪满警察逾10万人。^①平均每300人有1名警察，而在日本国内则是500比1。1934年，伪军削减将近二分之一，而伪警却始终保持在10万人以上的水平。

伪满初期的警察，70%来自民国时期的警察机构。就绝对人数而言，中国人伪警察也始终居多数。但是，伪警与伪军一样，决定因素是日本人。按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洲国所推行的日本人

^① 据《满洲国警察概要》载，1932年共有伪警100650人，其中警察队37509人。

官吏定位制度，在一般政权机关日本人官吏大都只能充任副职。可是，伪警察机构却不同，大部分正职和一切重要职位，全部定位为日本人。在伪军系统中日本人都是军官，并无士兵；而在伪警系统却有大量的日本人充当一般警察，从而从伪满中央到广大的基层和统治末梢，撒下了日本人警察网。在伪满前半期，日本人警察至少有5000人。^①难怪在伪满警察系统中，中高级警察头子几乎清一色是日本预备役军人、特别是日本宪兵出身者，这也是一项殖民统治政策。例如：伪满民政部警务司第一任司长甘粕正彦，就是20年代的日本宪兵大尉，因杀害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而臭名远扬，“九一八”事变期间窜入我国东北，伙同关东军的法西斯少壮军官，罗致汉奸，拼凑伪军，挟持溥仪，招降土匪，制造暴乱与恐怖，结果从一员浪人摇身一变而为伪满最高的警察头子。^②他的继任者也都是一丘之貉。^③

伪满民政部警务司和各省警务厅，都是1932年8月与伪满洲国出笼同时建立的。同年6月，伪首都警察厅和各主要城市警察厅也相继建立。县旗及其以下的基层，大部分沿用原有的机构和人员。据称当时有9万余名民国时期的警察、警察队和保安队员被转用为伪满警察。

① 据〔日〕加藤丰隆：《满洲国警察小史》估算为5000人。1932年从日本退伍官兵中采用1000人，编入伪警察队或任各县旗警察指导官。1933年又从关东厅、外务省和宪兵中采用约1000人。1935年又前后4次从日本警察界和日本宪兵中采用约1000人。

② 1935年甘粕成为天津大东公司出资者，该公司系特务机关操纵下的控制华北劳工出关的特殊机构。1937年甘粕任协和会总务部长，1939年后任“满映”理事长，日本战败投降时自杀。

③ 第二任伪警务司长长尾吉五郎系日本宪兵大佐出身，第三任大岛陆太郎是“二二六”事件关系者，陆军少将，曾任近卫第二旅团长，第四任濑谷三郎，“二二六”关系者，陆军大佐，曾任第三联队长。

伪满时期一仍其旧的还有日本警察系统。事变前，日本设在我国东北的警察系统有二：一是分驻于关东州和满铁附属地的日本拓务省系统警察；二是分驻于上述地区以外的日本各领事馆管辖的日本人侨居区的日本外务省系统的警察。这两类警察，伪满政府无权指挥，但它不单是面对日本人的，也是对中国人民进行殖民统治的暴力机关。1937年所谓“治外法权撤销”时，日本警察才被合并于伪满警察系统之中，在这之前归日本“驻满大使馆”行政事务局警务部，实际是关东军和关东宪兵队管辖。上述伪满系统警察数量和伪满警察系统中的日本人数量，均不包括这部分日本警察。

日本对于伪满洲国的殖民统治，始终实行中央集权主义，对伪警察机关，自然也主要着眼于集中控制警察权。伪满政府曾发布命令：警察归属伪中央；东省特别区警察管理处由伪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指挥监督；伪首都警察厅由伪民政部大臣直辖；各市警察厅或局由各该伪省长指挥监督；各县、旗警务科由各该伪县、旗长直辖。^①很明显，日本帝国主义唯恐伪警自成体系。但是，统辖伪警的不是伪满各级政府。实际而又绝对控制伪警系统的是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讨伐”时则直接受关东军部队指挥。

伪满警察机构星罗棋布，遍及伪满城乡。除伪中央、地方警务领导部门外，在县、旗范围内，大致人口以8~10万人、面积以半径20公里为标准，设立伪警察署。伪警察派出所和分驻所，全伪满更多达数千个。伪满警察的业务是多方面的，警察队伍相应地区分为任务、性质各异的警察。不过，由于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主要矛头是指向反满抗日运动，所以实行所谓“高度的

^① 1932年5月29日伪国务院令第8号《关于警察权归属之件》。

特高警察主义”；乃是伪满警政贯彻始终的特色之一。而伪满的特务警察几乎全部由日本人充当，他们在伪满警察机构中占特殊地位。他们控制的密探网遍布伪满全域。伪满初期，在伪民政部警务司内，设有以日本预备役宪兵少佐海村园次郎为头目的由200多名日本特务组成的侦缉室，专门指挥各省市县旗的特务科、特务工作网和密探网。按照关东军和关东宪兵队的指示，从事秘密警察活动，大搞白色恐怖。伪满后半期的保安局特务系统就是以这个侦缉室和各地特务科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大量武装警察集中的警察队的始终保存，是伪满警察机构的又一特点。警察队即“武力警察”，它在关东军指挥下主要从事武装镇压。伪满初期，伪警察队占警察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①，相当于伪军限额的大致一半。当时的警察队有两种：特殊警察队与县警察队。前者又分三种：（一）国境警察队，设于山海关、满洲里、黑河、绥芬河、安东、瓦房店、古北口等6处；（二）海边警察队，设于营口和安东，备有炮艇；（三）游动警察队，设在伪首都新京和哈尔滨，主要从事城市镇压，和应援县警察队进行“讨伐”。这3种警察队，特别是前两种，日本人占主导地位，队员多数来自日本退役军人。县、旗警察队，多半是原民国时期的县、旗公安队或保安队，日本人参事官和警务指导官侵入各县、旗后经策动而建立的，是县、旗镇压群众的主要暴力集团。“讨伐”时受日军指挥，可它又指挥自卫团。当时，伪军、伪警和伪自卫团并无太大差别，日伪当局可以将其任意调换。1936年，伪军政部还接管了总数达1.6万人的县、旗警察队，将其改变为

^① 伪满国务院《第一次满洲国年报》载，1933年伪满警察共101000人，警察队38000人，与《满洲国警察概要》所载数字基本相同。

关于建立“集团部落”的第969号训令。^①带有讽刺意味的是，训令竟把归屯并户的残暴行径，美化为改变“住户星散”“凡百设施，均欠彻底”的“旧弊”之举。然而，美化归美化，事实是事实。残暴的归屯并户与血腥的军事“讨伐”，是等比的、同步的。1935年，东边道成为“讨伐”的重点地区，随之也就重点地在辑安（今集安）等12个县大肆归屯并户；接着，伪吉林、滨江、三江等地区列为“讨伐”重点，那里也大刮起驱赶人们建立“集团部落”的妖风。至1935年末，全伪满的“集团部落”已多达1172个。1936年起，日本帝国主义变本加厉地在伪满推行其所谓“治安肃正三年计划”，归屯并户也随之推向高潮。1936、1937两年，分别建立“集团部落”3261个和4922个。^②两年间建立的“集团部落”为伪满时期全部“集团部落”的二分之一以上。

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是日伪推行惨绝人寰的“三光政策”的过程。分散居住或在较小村庄居住的居民，被强制地迁移到指定的集中的所谓“部落”中去；而对原来的村庄，和在村庄不肯离去的居民一律实行烧光、杀光和抢光。1934至1936年，通化县回归屯并户而被毁坏的房屋达1.4万间，废弃耕地33万余亩。黑龙江省汤原县二区太平川村，东西南北纵横十多华里。伪满时期，是抗日联军第三、第六军的抗日根据地。1936年日本侵略者强迫农民归屯并户。“当时，本屯（指太平川屯）的西部三百余户，约一千八百余间民房和大量粮草、家具等财物被日寇全部烧毁；东部的民房全部被扒掉，仅留中间十余户，作为集团

①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1934年12月13日，当时日伪文件都按日语称“集团部落”，而此训令中却称“集团村落”。

② 《满洲国警察史》，上卷，第383页。据此书载：截至1939年，全伪满共建“集团部落13451个。该书所载数字与文中所列表数字略有不同。

集团部落建设状况

	1935年前	1936年	1937年	合 计	1938年预定
吉林省	760个	892个	663个	2315个	78个
龙江省	13	910	187	1110	46
黑河省	—	—	7	7	38
三江省	—	60	115	175	215
牡丹江省	—	—	404	404	1018
滨江省	246	971	2167	3384	299
间岛省	70	29	39	138	24
通化省	—	—	103	103	76
安东省	49	134	44	227	15
奉天省	— 39	364	211	(614)610	199
锦州市	—	—	23	23	28
热河省	—	—	—	—	38
兴安西省	7	279	511	797	216
兴安南省	345	556	344	1245	165
兴安东省	—	—	—	—	—
兴安北省	—	—	104	104	76
合 计	1524 (1529)	4195	4916 (4922)	10635 (10646)	2964 (2531)

资料来源：满铁总裁室弘报课《满洲特殊自治制度》，弘报资料第55号，1938年10月。表中数字有误。（ ）中数为核算后数字。

部落的聚集点。并将远至十七里，近至三里范围内的齐家屯、姜家屯、黄有屯、温家沟、滕家沟、于家油房、刘盛金屯、柴家屯、蔡家屯、庆余屯、杨风礼屯、郭家屯等十二个村庄的部分居民，约一百四五十户，强迫并入太平川集团部落。上述村庄被日军烧毁或胁迫群众扒掉的民房约有七百余座，二千一百余间，粮草、家具和其他财物等大部分被焚烧，荒芜耕地四千余垧。除并入太平川村的数百户外，都被迫逃散各地，流离失所，家破人亡。对拖延和反抗者，实行了残酷的烧杀或集体抓捕。如刘盛金屯群众不愿向太平川并屯，日军将全屯的男女老少，都集合跪在一个场院里，并用棒子打得人们头破血流。刘其昌的妻子正在产期，日军毫无人道地将她赶到场院，让她跪在地下进行毒打。日军走后她卧床不起而死，因此还饿死一个男孩子。刘奎昌拖延往太平川并户，日军就向其屋内打了一排机枪，致使妻子和女儿惊病而死。”^①伪满时期，前后共建立“集团部落”1万多个，至少使100万户、500万人在日伪军警刺刀的威逼下，饮痛抛弃多年辛苦垦种的土地和世代建立的家园，这不能不说是世界史上罕有的大规模的对群众的大剥夺。

日伪对“集团部落”的规模和布局，有具体要求。伪间岛省初期的“集团部落”，纵横各200米，占地五六垧，四周筑土墙，墙外设木栅，还有的再设一层铁丝网，四角筑有炮台。北满的“集团部落”，以上面所说的汤原县太平川“集团部落”为例，部落四周是9尺高、6尺宽、长达2500米的围墙，墙外挖有1.5米深、3米宽的水沟，沟外还设有5尺多高的铁丝网。此外还筑

^① 1955年4月30日张和等十一人控诉书。《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4卷，“东北大讨伐”，第191~192页。

有大小炮台9个，分布在部落四门、围墙四角和部落中心。各地区的“集团部落”大多以方形为原则，必备炮楼，减少道路，尽量设在平原，“部落”间的距离，以2小时内能到达为标准，呈三角形分布。

“集团部落”实质上就是侵略者囚禁殖民地群众的集中营，故人称其为“人圈”不无道理。每个“部落”大约关闭着100~150户左右的居民。日伪统治当局为对“部落”居民进行军警统治，和把“部落”变成“讨伐”的据点，在“部落”中驻扎军警，设立警察派出所、分驻所或警防所。“部落”内彻底实行保甲连坐。自卫团与适龄壮丁被迫站岗放哨。为防止抗日军民混入“部落”，出入挂号。耕种也只可在“部落”附近进行。由于远处耕地无法耕种，也不许耕种，粮食严重缺乏，以致吃草根、啃树皮的现象经常发生。“部落”的围墙和炮楼虽然修筑得比较坚固，可是“部落”内的居民住房却狼狈不堪。人们无力也来不及构筑新居以御寒暑，扶老携幼的大量居民，只能以窝棚、马架子和地窖子等以栖身。饥寒交迫，度日维艰。据日伪军警部门统计，1936年“通化县的传染病患者为1132人，其中死亡153人；金川县为1508人，死亡137人；柳河县为4385人，死亡305人。传染病的蔓延并不止于上述各县。”至于传染病如此广泛流行的原因，同一材料写道：“兵警的镇压、房屋的烧毁等精神上的打击，和身无御寒之衣、食则草根等肉体的折磨，两者起了交织作用，所以终于导致像今天这样的传染病。”^①这才是“王道乐土”伪满洲国的真实写照，日本侵略者对此讳莫如深。

^① 伪满治安部思想战研究部治安问题研究班，《治安工作委员会宣抚监察第二班报告》。

前面说过，由于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致使100万户、500万人以上的居民深受流离之苦。与此同时，使东北六分之一人口居住的广大地区变成了不许居住和生息的荒漠。在这种地区，抗日武装力量当然也难以坚持，而这正是日本侵略者罪恶用心之所在。事情还不止于此。日本帝国主义还在我国东北特别制造了无人区。从1936年起，在漫长的边境线上，边境线以内20公里被日伪划定为不许中国人进入的无人区。至于铁路两侧的无人区，称为“展望地带”，1935年起即已建立。除此之外，还有特定的无人区，而凡属无人区大都是抗日武装斗争比较活跃的地方，尤以县与县接壤的地区为最。日伪统治当局把这类地方划为“匪区”，禁止群众居住，违者“格杀无论”，非有伪村长和伪警察署长联署的通行证，亦不得通行。还有所谓“半匪区”，虽允许人民居住，但严格控制，居住者须持有印着指纹的“住民票”，发现无票者，一律逮捕惩办。在所谓“准半匪区”，居民亦须持有“住民票”，如欲前往“半匪区”，必须办理通行证，运输物资更须伪警察机关的正式许可。居住在日伪完全统治的地区，居民虽无需“住民票”，但若向“半匪区”、“准半匪区”运输物资，必须取得伪警察署长和伪自卫团长的许可。

日伪统治当局对抗日武装斗争比较活跃的地区，严酷实行经济封锁。尤其对食盐、御寒物品和胶鞋等，封锁最严。因为这些都是抗日武装人员极为需要的物资。日伪当局为了不使粮食和食品落入抗日武装人员之手，在所谓“匪区”之外的“集团部落”，不但耕地限定在附近，而且禁种可直接充食的土豆、苞米和豆类等。由于鸦片可能成为抗日武装团体的重要财源，所以日本侵略者往往不惜动用飞机侦察罂粟的秘密种植情况，一旦发现，立即动员力量彻底踏毁。

日伪军警为了在“讨伐”中做到快速行动，需要灵敏的交通通讯设施。这样，架设警备电话和修筑警备道路，也成了“治本”的内容。而所需的电话设施、电柱和劳力，均来自对人民群众的掠夺与奴役。至于警备道路，都以县城为中心，修向四面八方。以辽阳县和海城县为例，1935年8月15日至10月10日，仅55天，就分别新筑和改筑警备道路695公里和197公里。规格与一般火车道不同，路面宽6米。为此分别强制征用劳动力470万余和147万余人次。^①

伪满初期仍散在东北民间的枪支，据估计有130万件。毫无疑问，它是抗日团体的武器来源之一。这种状况的存在，使日本侵略者坐卧不安。1932年12月，关东军曾命令伪满国务院拨款，由伪清乡委员会收买武器，但收效甚微。1933年2月26日伪满国务院发布《暂行枪炮取缔规则》，全面开始了枪支收缴。虽然按规定，1934年10月以前先行收买，之后发现隐匿者予以没收；但是实际上始终是强制收缴。隐匿者，枪支没收，逮捕惩办。在伪三江省，关东军第十师团曾由部队直接收缴民间枪支。日本兵荷枪实弹，挨家逐户，砸墙刨炕，残暴至极。据统计，至1937年共收缴达80万支以上。这也是“治本”的内容之一。

“特别治本”与警宪特别工作班

前面所说的一切“治本”，虽是在我国东北普遍进行的，但因各地情况不同，“治本”措施各有侧重。也还有的地区，日伪集中力量推行所谓“特别治本工作”，给当地人民群众造成了更

^① 1935年《辽阳、海城县治本工作概况》。

任。在这里，日伪权且把警察性质的统治组织与行政机构合而为一，或者也可以说用警察组织代替了行政机关。建立保甲制度，便于日伪驱使居民奴役群众去修筑警备道路、架设警备电话、搜集抗日军情报，建立“集团部落”等等，而这些都是“治本”的内容。

保甲制度最毒辣之处还在于连坐。连坐，也是东西方各国在历史上都曾经采用过的统治方法。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台湾和关东州长期实行此制度后，又在伪满洲国强行推广。一家“违法”出事，九家连带受罚。《暂行保甲法》规定的是6种“罪”，凡居民有一家违犯其中之一者，即课以牌内每家之连坐罪，除非事先“报官”或“自首”。6种“罪”是：“内乱罪”、“外患罪”、“公共危险罪”、“《暂行惩治盗匪法》规定之罪”、“《暂行惩治叛徒法》规定之罪”、“《暂行枪械取缔规则》规定之罪”等。牌长为了自身安全和全牌免受连坐之罪，不得不把眼睛经常盯着周围的动向；居民之间也只好互相监视着。试看，“以华制华”的恶毒政策竟然推行到如此地步。当然，它在广大的中国人民中间究竟能收多大效果，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伪自卫团是日伪军警的辅助力量。按《暂行保甲法》，甲内凡“有一年以上住所，年龄在十八岁以上四十岁以下之男子”，只要不是“公务员”或“残废者”，“均为甲之自卫团员”。伪自卫团，各保设团总，各甲设团长，都直接归伪警察署长指挥监督。在此种强制性伪自卫团普遍建立前，日伪为解决燃眉之急，在奉、吉两省首先控制和利用了事变前各地原有的自卫团体。^①

^① 事变前两省民间自卫团体，一般称保卫团，少数称民团，城市亦有设商团者。1928年奉天省保卫团拥有常驻团丁1.5万人，散在团丁13万人。

《暂行保甲法》实施后，力图用义务性的伪自卫团代替原有的职业性自卫团。在过渡期，在许多情况下，是两种自卫团并存。伪自卫团的建立，给傀儡武装团体增添了花样和品种。伪军、伪警察队和伪自卫团的同时并存，反映出日本侵略者在推行“以华制华”方面，用心何其良苦。不过，伪自卫团的诞生，毕竟是又使部分东北人民群众掌握了枪，谁也难保他们不调转枪口。这是推行“以华制华”而陷入的不可自拔的矛盾逻辑。可供选择的办法只有一种：严控。1933年2月颁布的《暂行枪炮取缔规则》规定：伪保自卫团允许有50支枪，每支弹药不超过20发；伪甲自卫团允许有枪20支，弹药也是不得超过20发。武力如此单薄的自卫团，主要被用于所谓“治安良好”地区，因为这类地区日伪军警力量配备相对薄弱，用伪自卫团作为补充。

更毒辣的“治本”——建立“集团部落”

保甲制度与归屯并户、建立所谓“集团部落”同时并举。后者也是“治本”的内容，是更毒辣的“治本”。日伪统治者不遗余力推行这一措施，目的在于切断抗日武装力量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妄图使抗日武装力量成为无水之鱼，枯竭而死。而数百万人民群众则因此而被迫弃离土地和家园，遭受巨大的苦难和涂炭。

吉林东部延边地区（1934年伪满在那里设了伪间岛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团体成立最早、也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因而也就成了日伪军警“讨伐”镇压的重点目标。随之“治本”最严酷，归屯并户也最早。1933年，延边、和龙、珲春三县共建8个“集团部落”，此为伪满归屯并户之始。1934年12月3日，伪满民政部向伪奉天省等10个省（不含伪兴安四省）发布了

治安维持会，关东军警备司令官的师团长（独立守备队的司令官、骑兵集团长、独立旅团长）指挥省治安维持会；地区警备队长之日本军队指挥官（主要为大队长或中队长）指挥县治安维持会。”

“关东军地区司令官之日本军队指挥官（主要是旅团长或联队长），得指挥其担当的警备地区内之有关机关，必要时可组织治安维持会。”^①按照这种体制，有关“讨伐”与镇压的一切事项，所有日伪机关，都必须绝对服从于关东军各级指挥官。所以，尽管治安维持会是所谓“治安”事项的咨询和审议机关，但是各级治安维持会的头头却由关东军的各级指挥官担任。伪中央治安维持会即由关东军参谋长任委员长，关东军主管作战的第一课长任干事长。因此，治安维持会，随着关东军的调动和“讨伐”部署改动而经常变化。当时，奉、吉两省是“讨伐”的重点，1933年6月和7月成立了该两省的治安维持会。1934年11月，关东军重新调整其分散配置的兵力，即在分散配置的同时，抽出部分兵力集结要地，以进行机动“讨伐”。相应地，关东军的“讨伐”区，即防卫区也随之变动。于是按关东军的中央、南、东南、东、东北等防卫区，设立一批地区的伪治安维持会，由驻在各该地区内的关东军旅团长、联队长等任委员长。这时，伪满省一级行政区划已由原来的4省变为14省，但关东军的“讨伐”区以便于行使武力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制约，伪地区治安维持会亦然。《塘沽协定》签定后的关东军，气焰十分嚣张。他们以为，把四五个师团的兵力全部压上去，实行分散配置，全线出击，只需几个月，便可将东北抗日势力全部吞噬。因而决定，1933年6月成立

^① 关东军司令部《关于本年度夏季治安维持之统辖指导特别规程》，1933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4卷，“东北大讨伐”，第4页。

的伪治安维持会，同年10月即予撤销。事与愿违。东北人民抗日武装斗争因敌人连续“讨伐”镇压虽然遭到很大损失与挫折，但是未被消灭，而且它成了日本侵略难以根除的“不治之症”。武力“讨伐”继续进行，伪治安维持会几乎变成了常设机构。1934年11月以后，地区治安维持会亦须设常任干事会，干事长由日军幕僚军官担任。后来一直拖到1938年3月31日才从伪满洲国的罪恶历史上勾销了这种伪组织。伪治安维持会，实质上是关东军设在“讨伐”区的军政府，万恶的“治本”活动就是由它推行的。

伪治安维持会是县、旗以上的综合机构。在基层则实行保甲制度，它是“治本”的措施之一。保甲制度，当然不是日本侵略者的新发明，不单中国和日本，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实行过类似的制度。日本侵略者利用这种旧制度，当然不是为了“缉盗安民”，而且补充警察统治，完全是为了剿杀抗日爱国军民。1933年12月22日，伪满政府公布了《暂行保甲法》，继又公布了该法的《施行规则》和《施行须知》。伪满的保甲制度，由保甲组织、连坐惩罚和伪自卫团这三个环节构成。

当时，除伪都新京、奉天、哈尔滨等极少数大城市外，全部实行保甲制度。先行户口调查，城、乡居民每10户为1牌；在城镇每10牌为1甲，在农村1村之牌为1甲；每个伪警察署管区内的几十个甲为1保。相应地，设有保长、副保长，甲长、副甲长和牌长等。这些人名义上由居民互选产生，但须经伪警察署长乃至县长批准，“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辞职”。伪满洲国前半期，街村一级伪行政机关并未建立，仍继续沿用原有基层组织。^①伪《暂行保甲法》规定，农村的甲长以村长或相当于村长的人员充

^① 伪满洲国的《街制》和《村制》都是1937年12月1日才公布的。

伪治安队，交各伪军管区统辖。地方警察队并未由此而绝迹，例如：在武力镇压的重点地区伪通化省，那里有由叛徒所组成的省警察队，转战省内外，替日本侵略者“讨伐”和瓦解抗日武装队伍，罪恶昭著。另外，直至1937年仍自立于伪满警察体系之外的日本警察系统，虽无常设的警察队，但在大规模“讨伐”中，诸如1932年12月在所谓三角地带对邓铁梅、刘景文抗日义勇军的“讨伐”，和1936年春秋两次安奉铁路沿线的“讨伐”中，关东局的警察都组成了数百人以至千人的临时警察队。而1936年的日本警察队的“讨伐”，竟由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兼关东局警务部长东条英机亲自指挥。

构成伪满警察体系的，不单是行政警察和警察队，还有各部门的专属警察：水上警察、缉私警察、森林警察、矿山警察、铁路警察等。他们中间值得一提的是铁路警察，实际它是由关东军指挥的准军队。1932年满铁垄断经营伪满全部铁路之后，在铁路总局内设警务处。关东军为保持侵略大动脉不误军运，以路警之名，行铁路警备军之实。关东军后官淳大佐兼任铁路警务处长，路警人员和装备等均隶属军队。伪满一般警察机构中，日本人平均不到10%，而在伪路警中日本人竟占25%以上。日本人路警的出身几乎全部是关东军独立守备队官兵。其活动：警备业务受关东军直接指挥；警察业务归关东宪兵队统辖。伪路警非但在各车站和列车上刁难和迫害群众，而且在铁路沿线强迫数以百万计的居民组成所谓爱护村，奴役村民守护铁路，对村民实行警察统治。

治安维持会和保甲制度

在伪满洲国，日伪军警宪暴力主要是杀伐和镇压我国东北的

抗日人民的。他们所采用的办法，分为“治标”和“治本”两种。所谓“治标”就是直接“讨伐”和抓捕镇压抗日武装力量和反满抗日人员；而所谓“治本”，顾名思义，就是采取种种毒辣手段，妄图“拔本塞源”，从根本上消灭反满抗日势力。这两种办法，时而交替，时而又结合使用。进行“治本”工作时，参加者就不限于军警宪了，而其危害所及更多的则是一般居民群众。

清乡，事变前奉、吉两省都曾经进行过。伪满洲国成立后，竟继承了这个统治手段。1932年10月23日，伪满国务院按关东军的指示，发布了关于清乡的第62号训令。但是伪满的清乡不是为了除暴安良，矛头所向是反满抗日的东北爱国军民。从伪满中央到地方，当时层层设立伪清乡委员会。伪中央清乡委员会以伪国务总理为委员长；伪省、县清乡委员会，以伪省、县长为委员长。这样，按统一的清乡方针与部署，通过各级清乡委员会进行所谓清乡。具体活动包括：改组和强化警察机关、收缴枪支、“讨伐”“宣抚”等等，还进行所谓“县政的指导与改善”。但是，实际上省、县伪清乡委员会与伪省、县公署，无论在组织上还是活动上都没有区别，因而所谓清乡徒具虚名，毫无成效。伪省、县伪政权都系初建，其本身尚难称稳定和完善。

1933年关东军侵占热河之后，面对方兴未艾、更加广泛深入发展的东北人民抗日斗争，倾注全力进行“讨伐”和镇压，集中推行所谓“治安第一主义”。关东军实行分散配置，在我国东北各地全面出击。同时，为改变伪清乡委员会没有日军参加的情况，实行日伪警备机关的一元化，并使之直接处于关东军统辖之下，妄图发挥综合统治力量，于1933年6月10日起，成立伪中央和省、县、旗治安维持会，以取代伪清乡委员会。后者，伪满政权是主体；前者，由关东军直接主宰。“关东军司令官指挥中央

为深重的灾难。哈东五县——双城、阿城、宾县、珠河、五常就是这样的地区。事变后，那里的人民抗日斗争情绪高涨，抗日武装力量、特别是抗联第三军一直在那里活动，而那里又正邻近北满的政治、经济中心，日伪统治当局不能不视为“心腹之患”。1936年3月，伪滨江省的市、县、旗日本人参事官会议决定，对该地区采取“特别对策”，在五县的中心点帽儿山设立“治安肃正办事处”（亦称五县联合办事处），集中五县警察力量，实行“特别治本工作”。所谓“特别”，就是更加凶残。1936年5月至10月，只在五县中的蜜蜂地区，即为归屯并户而烧毁6000间房屋。同一期间，为修筑警备道路、架设警备电话，竟奴役群众达18.5万人次。^①为了制造无人区，当年夏天办事处的伪警察在蜜蜂村南大沟，把老百姓围圈在大道上，逼迫他们从沟里搬出，并以放毒相威胁。秋天，伪警察再次窜到南大沟，见房就烧，肆无忌惮。哈东五县的“特别治本”，还“特”在“治本”与“讨伐”的直接结合。五县联合伪警察队，在珠河、双城、阿城等地，大力“讨伐”赵尚志、张连科率领的抗日队伍。在蜜蜂村一次逮捕35人，其中1人刑讯致死，5人被杀。此次被逮捕者之一杜忠臣在法庭上作证时，曾称：“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早晨，有帽儿山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警察二十名，到扈家沟抓捕了我和我的母亲，还有一个姓尤的。当时打了我一棒子，把我的头打得鲜血直流，现在还有个伤疤。接着就到老扈家，抓捕了扈礼、扈祥、扈礼的爸爸和七岁的小妹妹以及七十多岁的老洪头，连我们一共捕

① 最高人民法院军事法庭对野崎茂作犯罪事实的庭审调查记录，1956年7月11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4卷，“东北大讨伐”，第156页。野崎茂作当时以伪滨江省警务厅属官兼任哈东五县帽儿山治安肃正办事处处长。

了八个人。当时就把扈礼、扈祥绑在扈家门口的柳树上，逼着要枪。他们兄弟俩人说没有，就严刑拷打，打得皮开肉裂，鲜血直流，当场就昏了过去。把他两个解下来用凉水灌醒后，还逼着要枪，扈礼起来就跑，被警察用枪当场打死。然后将我们七个人，押到帽儿山警察署的拘留所里。”此后，伪警察继续向他们反复施刑，让他供认是“抗日军”。结果杜忠臣的母亲受刑致废，同案扈祥受刑过重死于监狱。杜忠臣还揭发称：“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六日，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的警察又抓捕了一趟沟的赵德江、宋海楼、孙广庆和孙广庆的老婆和他五岁的小女儿共五个人。他们对孙广庆过电后又灌辣椒水，硬是把他活活灌死了。”^①

哈东五县的“特别治本”是个典型，而不是全部。继哈东之后，在伪安东省的桓仁、宽甸，伪间岛省的安图，伪吉林省的额穆，伪北安省的北安等地，也都推行了“特别治本”。这些地方是东北抗日联军极其活跃地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地区。

日伪武力“讨伐”常常伴随着所谓“治本”，也离不开策反、诱降等政治谋略。当然，策反、诱降的重点目标是抗日军领导人。典型的例子是对丁超。丁超于1932年12月率吉林自卫军退至宝清后，由于敌人继续“讨伐”而钻入宝清北部密林，以图据守。这时，日军迫使住吉林的丁超之侄丁文凯，持汉奸熙洽和关东军第十师团长广濑寿助的信件，到宝清对丁超劝降。结果，这个1931年12月代理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1932年7月又被国民政府特任为吉林省政府主席的吉林自卫军首领沦为中国人民的叛徒，倒入敌人的怀抱。在这之前，1932年10月11日，王殿阁和随同苏炳

^① 最高人民法院军事法庭对野崎茂作犯罪事实的庭审调查记录，1956年7月11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4卷，“东北大讨伐”，第156～157页。

文起义的朴炳珊也先后被策动投敌。日伪为了诱引更多的叛变者，对少数叛变者还委以重任。例如，在吉林地区投降的刘东坡部，被改编为骑兵团编入伪军。就是这个刘东坡，在1936年东边道独立“大讨伐”中，率领由教导队组成的伪第二军管区讨伐队，与抗日军为敌。然而，日本侵略者对于降者，特别是拥有队伍的降者，总是心存戒备的。1933年6月以后，对“招抚”就采取了严格政策。强调“投降”必须是“无条件”的，必须缴械，不得按原建制改编为伪军或自卫团。甚至“必要时将其头目处以极刑”以达到招降的目的。^①到了1937年初采用了更毒辣的办法：为了防止投降者重新拿起武器，不但要求降者提出誓约书，将降者送回原籍进行管制，而且在降者右胳膊内侧中央部位刺以△型身纹，以备检查。^②就像古代犯罪奴隶那样，降者成了永生不赦的罪人。不过，以后的历史事实表明，日本侵略者招降纳叛，逆用降者去破坏抗日营垒的罪恶行径，做得够多了。

由于共产党的组织日益成为抗日斗争的坚强堡垒，所以从内部瓦解共产党的组织和抗日队伍，也就成了日伪警宪的重要谋略活动之一。1932年5月，在日本的朝鲜总督府和驻间岛总领事操纵下，一个专门从事民族离间和反共反人民罪恶活动的民生团出笼了。同年7月，经中国共产党东满省委揭露、打击，被迫宣布解散。可是，另一个以反共为宗旨的协助日本军宪搜捕抗日军民的反动组织代之而起，它就是1934年9月6日出笼的“鲜民协助协会”，简称协助会。其主要成员是朝奸和叛徒。组织严密，由本

① 《关东军实施之扫匪手段概要》，1933年6月13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4卷，“东北大讨伐”，第5～6页。

② 《归顺匪贼处理要领》，1937年2月28日修改。《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4卷，“东北大讨伐”，第19～21页。

部、支部、区会、总班和班构成。它实质是日本宪兵队的御用鹰犬集团和密探组织。本部附设于日本宪兵队内，活动直接受日本宪兵队长和独立守备队长指挥。1936年4月，协助会的会长是金东汉、副会长是孙枝焕；下属5个支部，即延吉、汪清、明月沟、安图、敦化等，它们分受各该地宪兵分队、分遣队或分驻所的指挥；会员多达7757名。^①协助会还拥有武装团体——义勇军自卫团和协助义勇团。协助会的行动纲领，核心是“对共产党和反日反满发挥解体作用”。办法是向共产党和抗日组织中“移植”密探，以破坏其组织活动。从协助会成立到1935年7月，经协助会破坏的共产党支部就多达190多个。协助会宣称，它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宣传共产党内部潜人民生团”。^②1937年协助会解散，其衣钵为协和会特别工作班所继承。原协助会会长金东汉就曾以协和会特别工作班班长身份，出现于自1937年下半年起进行的三江特别“大讨伐”中，后被抗日军所击毙。

间岛协助会组织系统一览表

(1936年. 4)

间岛协助会本部（延吉宪兵队本部）

会长 金东汉

副会长 孙枝焕

庶务部

财务部

宣传部

① 1936年4月延吉宪兵队长间濑勘八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函，延宽高第253号。1935年会员为6411名，其中降者和叛徒多达1898名。

②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日伪档案抄件，第180卷。

组织部

教养部

产业部

劳动案内所

会员总计 7757名

延吉县支部（延吉宪兵分队）

支部员 700名

延吉区会（同上）

朝阳川区会（同上）

凉水泉子区会（图们分队）

老头沟区会（同上）

二道沟区会（同上）

八道沟区会（同上）

三道沟区会（龙井分遣队）

铜佛寺区会（同上）

汪清县支部（百草沟分遣队）

支部员 1202名

汪清区会（同上）

大荒沟区会（春阳分驻所）

罗子沟区会（罗子沟分遣队）

春阳区会（春阳分驻所）

大肚川区会（图们分队）

明月沟支部（明月沟分驻所）

明月沟区会（同上）

支部员 1101名

安图县支部（安图分遣队）

支部员 137名

安图区会（同上）

敦化县支部（敦化分遣队）

支部员 70人

敦化区会（同上）

（ ）指直接担任指挥指导的宪兵所。

资料来源：1936年4月延吉宪兵队长岡瀬勘八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函，
延宪离第251号，公141，8～11。

协助会只是日本军宪“特别工作”的一种，活动也只限于伪间岛省。继此之后，特别工作班、特别搜查班以及形形色色的特别工作员等相继产生，活动广泛而嚣张。1936年4月，奉天宪兵队长加藤泊洽郎命令山城镇宪兵分队组成以宪兵曹长长岛玉次郎为首包括伪警的特别工作班，侦破中共柳河县委。特别工作班“剿抚并施”，以进行策反、诱降。当时抗日游击区的党组织是与抗日武装密切结合的。长岛特别工作班第一步先在柳河孤山子、五道沟、三源浦等地诱降抗日军司令老长青、赵明恩等70余人和后方分队长田海山等24人，然后逆用叛徒侦破柳河县委，进行搜捕。例如，1937年1月14日，长岛曾指挥宪兵补、密探、协和会特别工作部山城镇支部人员、三源浦警察等数十人，乔装铁道枕木运输工人，分乘10个雪橇，赶到柳河五区老爷岭山中，向山寨施放毒气，逮捕抗日武装人员。^①1936年秋到1937年，长岛特别工作班不仅诱降了近百名抗日武装人员，而且还破坏了柳河县委等一系列抗日爱国组织，使被诱降者数以百计被集体杀戮。当时，东边道正进行独立“大讨伐”和“特别治安肃正”。长岛工作班的捕获和屠杀，正式列为“讨伐”和“肃正”的“战果”。长岛工作班活动的中心是诱降，而他们诱降是在日伪军警武力

^① 1937年2月26日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报告，奉警委第173号。

“讨伐”，伪满行政机关经济封锁和协和会欺骗宣传等密切配合下进行的。诱降的手段包括利用伪警察、伪乡屯长、叛徒，对抗日队伍或组织进行策动；一旦发现和确定了诱降目标，如诱降不从，即袭击据点，予以逮捕和枪杀。^①长岛工作班的活动被视为成功的经验，大肆推广；长岛本人也成了日本宪兵界的“风云”人物。

伪警也有特别工作班。由伪警务司警备科长田中要次亲自率领的田中特别工作班，进行着与长岛工作班相同的阴谋活动。此外，从1936年7月起，伪民政部警务司按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的要求，在36个“治安肃正”重点县，分别设立各由20名伪警组成的特别搜查班。当时，日伪在武力“讨伐”抗日武装力量方面，已采取组成特设游击队以歼灭主要抗日游击队的办法。设立特别搜查班目的在于专门搜捕抗日游击队长和干部。上述这些日伪警宪组织是可以互相转换的。例如原来分布在安图、桦甸、额穆、敦化、汪清各县的特别工作班，是由宪兵和协和会人员所组成，1936年末他们主要是“策应”伪军在东边道的“正面攻击”，“截断”抗日游击队退路“搜拿有力匪首”的；后来由于镇压的主力“指向共产党团及反满抗日份子”，他们便被改编为“以思想工作为主的侦谍班”。这种侦谍班分为两级，即地方侦谍班与地区侦谍班，前者指导和支援后者。地方侦谍班每班由宪兵2，伪警、领事馆警、铁路警各1，密探2组成。地区侦谍班，由警务机关人员1至数名和必要的翻译、密探组成。他们按发现的目标，拟定侦谍计划。为了进行所谓“培养工作”，往往要“潜入目标内进行密侦”，妄图“一举检举”和“捕捉背后的大人物”。^②

① 1954年8月10日长岛王次降笔供。（一）119—2，703，1，第5号。

② 《昭和十一年度第三期延吉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治安肃正实施要领》，1936年12月4日，延警委第282号。《昭和十二年第一期延吉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服务要领》，1937年4月6日，延警委第96号别册。